**租 车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深圳前海传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自有车辆（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租赁给乙方传奇车服务平台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车辆状况**

车辆状况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二、租赁期限**

1、出租方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为期1年，将车辆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或盖章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之日为交付完成。

2、租赁期满或业务约定书解除后，甲方有权收车辆，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车辆。甲乙双方应对车辆情况进行验收。

3、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车辆租赁业务约定书。

**三、租金**

定价规则：以车辆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36个月进行计算，根据行驶里程、上牌日期等上下浮动30%，以此确定具体的租金，最终以乙方的价格为准。

**四、甲方的权力**

1.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月收取服务平台（乙方）的汽车租赁费（需扣除国家相关税费）；

2、有权要求乙方代为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有关汽车租赁费的租赁增值税、其他附加税及印花税发票（综合税率约4.86%）及代为在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相应发票的服务；

3、有权通过汽车服务平台对所出租车辆的使用情况及时了解；

4、有权通过汽车平台，享受汽车租赁、汽车金融、大数据等互联网在线综合服务信息。

**五、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业务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车辆，以及该车辆的交强险、第三者商业险等必备的合法合规车辆资料；

2、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3、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4、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力**

1. 乙方平台拥有车辆的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要求甲方达到相应的车辆第三方意外伤害险标准，或签署免责协议，或代为扣缴相关保险费。

**七、乙方的义务**

1、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

2、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3、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4、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做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5、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典当所租赁的车辆；

6、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再向交警、公安 部门报警并办理相关手续；

7、在租赁期间，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8、对租赁车辆和车主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八、免除和减轻责任**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约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据为限。

**九、违约责任**

如甲方有下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1. 提供车辆相关的虚假信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有关部门扣押车辆；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十、补充条款**

承租双方可对本业务约定书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者免除本约定书条款中规定的应以本约定书为准。

**十一、其他**

1、 双方在执行本业务约定书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租赁发生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业务约定书含如下附件 ：

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租赁车辆交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深圳前海传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华茂欣园银杏阁19B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